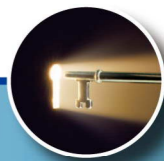


大衛・鮑森研經叢書



加拉太書 注釋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大衛・鮑森 著

劉如菁 譯

DAVID
PAWSON

大衛・鮑森研經叢書



加拉太書 注釋

A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大衛・鮑森 著 DAVID
劉如菁 譯 PAWSON

目錄

前言	4
導論	5
1 爆炸性的起頭（一 1-10）	39
2 福音的來源（一 11～二 14）	63
3 真理的重要性高於合一（二 15-21）	89
4 努力還是倚靠？（三 1-18）	119
5 律法的目的（三 19-29）	149
6 神是你的老闆還是你的阿爸？（四 1-11）	177
7 信心還是行為？（四 12-31）	203
8 不可失去你的自由（五 1-12）	229
9 自我還是聖靈？（五 13-24）	257
10 彼此步調一致（五 25～六 5）	283
11 撒種與收成（六 6-10）	307
12 割禮還是十字架？（六 11-18）	327

前言

本書的底稿是一系列的證道內容，雖加以重新整理，但仍保有口語的風格，許多讀者可能會發現它和我平常的筆法有些不同，希望不至於令讀者分心，而未能專注於實質的聖經教導。

按照往例，請讀者拿聖經記載的內容對照我所說或所寫的，如發現任何矛盾衝突之處，應以聖經清楚的教導為依歸。

大衛·鮑森（David Pawson）

導論

一封重要的信

保羅寫給加拉太信徒的書信常易使人分成兩個陣營：一邊極其重視它，另一邊則不然。過去有些顯要的基督徒人物對加拉太書抱持非常正面的看法，馬丁路德說這卷書是整部聖經中最好的一卷，他說：「這是我的書信，我許配給了它。」《天路歷程》的作者約翰·本仁說：「路德對加拉太書的評論深得我心，除了聖經以外，在所有書籍中，就屬它最適於撫慰受創的良心。」顯然加拉太書深深影響了約翰·本仁。這卷書信對基督教歷史留下深刻的影響，許多基督徒都喜愛它。

不過，有些人卻非常不喜歡，說它是一封「釘十架的書信」、「一叢荊棘」，還有人說它每一句話都像轟炸似的。它這樣不受人喜愛的原因有五個：

它太激昂

這卷書信像充飽了電般激昂，一字一句無不白熱化，好似寫在石棉莎草紙上，眼看就要燒起來！它脹滿了情緒，這讓人讀了很不舒服，許多人，尤其是英國人，一向盡量讓情緒排除在宗教之外，但是當他們讀加拉太書卻發現這裡有個人燃燒著怒火，這令他們不安。

它的個人色彩太濃

有些人認為加拉太書的個人色彩太濃。保羅放在這封信裡的個人色彩確實比其他書信要強。信裡他提到自己身體有疾，以自身的弱點來懇求加拉太信徒。他提到曾經和使徒彼得有過公開的爭論，那次他不得不當著全會眾的面說彼得做錯了——這提醒我們即使在初代教會，使徒間有不同意見是公開的事。有時我們太急於贊同而不願有差異，太急於避免對質的情況，殊不知當真理有危險時，連彼得和保羅都得當面把真理說清楚。

它太理性

保羅在加拉太書裡充分運用他拉比的背景和訓練為他

的主張辯論，而且論證嚴密合縫。我所讀過的聖經譯本沒有一本真正抓住他的論據思路，老實說，我自己把它重新翻譯過（附在本章末）。保羅的論證相當精細，有幾個論點簡直絕妙，需要特別用心去思考，請不要因為我這麼說而令你退避三舍，我們都要盡心盡意愛我們的神。我講完道之後最常得到的評語之一，有溫和責備的味道，「嗯，你今天的信息讓我們回去有得想了！」言下之意是，「我上教會可不是為了來思考的。」而我不會因為讓你延伸思考而道歉的，保羅就是要你用大腦思考。我們需要非常仔細地查考加拉太書反覆研讀，才能清楚保羅要講什麼。

它太屬靈

加拉太書剝去屬靈的外表，直搗個人驕傲核心。如果你裡面存有任何一點驕傲可別讀加拉太書，因為讀完後你的自傲將蕩然無存。它真的深入問題根源，穿透你的意念和心思直達骨髓。它是神的兩刃利劍，刺穿、剖開。

它太多爭議

加拉太書最令人不悅的就是太多爭議。現代人的心態是不要為宗教的事辯論，大家不要吵架，相安無事就好。

加拉太書可不是那樣，保羅是和其他基督徒辯論，而不是與非信徒，但他在這封信裡的信息又導致更多辯論。

辯論可以是好事，當年要不是馬丁路德起來辯論，宗教改革可能不會發生，所以辯論曾使我們大大獲益。今天辯論之所以不受歡迎，原因是我們害怕歧見會導致分裂。今天最重視的兩種美德是包容和圓滑，其實在聖經裡都算不上美德，耶穌就沒有包容一切，也不用圓滑手段。

不願意面對不同意見究竟是好事，還是壞事？我認為要看問題是主要或次要而定。麻煩在於我們時常為著次要問題辯論得很激烈，而真正重要的問題反而不去面對。領聖餐用含酒精或不含酒精的飲料真有那麼重要嗎？然而大家常為此爭得面紅耳赤。

又譬如安息日的問題，我認為基督徒不應該小題大作。保羅說，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如果有人想把星期日當作特別的日子，他有權如此，有人想把每一天都當作主的聖日，他也有權如此。我們都無權硬性規定別的信徒在星期日一定要如何，更別提強加於非信徒身上了。

但加拉太書裡確實處理一些非常重大的議題，有些是

基要真理，若沒把握好就會失去基督的福音，所以在這些方面恐怕爭辯是免不了的。基督徒面對的許多重要戰役，是在教會內部而不在外部。這真的滿痛苦的，誰希望家人吵吵鬧鬧呢？每次魔鬼從外部攻擊教會，教會就變得更強大。而當牠從內部發動攻擊，往往能得逞，一個最能迅速破壞教會的方法就是扭曲、侵蝕、或破壞福音，因為撒但知道從福音信息下手，就可以從內部摧毀教會。

在加拉太書我們看到兩位領導的男士——彼得和保羅，為根本的議題公開面質。我相信神賦予基督徒男性捍衛教會教義的責任，遺憾的是，信心堅定又能捍衛福音的男性實在不夠多。雖然有許多女性也試圖起來捍衛，但我認為當聽到或看到錯謬之時，隨時都能挺身而出的男性實在不夠多。

彼得和保羅就起來捍衛。彼得錯了、保羅對了，而聖經很坦白地讓我們知道這件事，顯然神希望我們知道那次的面質事件。

展讀新約書信

讀任何一封新約書信時務必從頭到尾讀完，尤其若涉及某一特定議題時，譬如腓利門書和希伯來書，你必須從頭讀到尾才能了解作者的意思。讀的時候請務必記得，你只聽到對話的這一端，就好像屋裡的電話響了有人去接，你只能聽到這一頭的人在說話。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容易誤會電話另一頭的人說的話，因為你已經有先入為主的想法。當你展閱一封書信，有時不得不從字裡行間乃至言外之意去重建當時情景。你必須自問，當時發生什麼事促使保羅寫這封信？這會對你研讀書信非常有幫助。

以下就要用這種方式來看加拉太書，我們要問的關鍵問題有：

為何要寫這封信？

它在答覆哪些問題？

它要解決哪些困難？

所討論的議題可能只有一項，也可能有很多項，比如腓利門書、哥林多前書，總之你需要問上述三個問題，才

能弄清楚這封書信在講什麼。

狂熱的猶太人保羅

加拉太書的作者毫無疑問是保羅，這可能是他寫給教會的第一封信。無論從哪個標準來看，保羅都稱得上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人。他生於大數，位於今天的土耳其南部。大數大學是羅馬世界裡排名第三的大學，僅次於雅典和亞歷山大。他是猶太人，但有羅馬公民身分，講希臘話——擁有一切完成神欲賦予他之使命的理想背景。早在我們出生前，神就預備我們將來的事奉，早在我們認識祂之前，祂就藉由我們的經驗預備我們了，祂把一些事情放進我們生命中，以備日後能為祂所用。

保羅從小學會一項手藝，每一個猶太男孩都這樣，他的手藝是織帳棚。在希臘社會中靠勞力工作的人都屬於較低的階級，靠腦筋或「搖筆桿」工作的人地位較高——可惜我們今天也沿襲了這種心態。但在聖經裡，像織帳棚和捕魚這類的工作都頗受到敬重，保羅在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中曾說信徒應該親手做工，他也以身作則，所以聖經認為勞力的工作是尊貴的，畢竟主耶穌自己就是木匠。

保羅以織帳棚維生，可能是為羅馬軍隊織帳棚，然後他到耶路撒冷念大學受教於迦瑪列教授門下，他成了極端正統派、狂熱的猶太人——「希伯來人中的希伯來人」、「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如他自稱的。他的態度是：要遵守律法就必須全部遵守，單單遵守十誡是不夠的。他坦承他在遵守第十誡「不可貪戀」上有所掙扎（有意思的是，十誡中只有這一條跟內在動機有關，其餘都跟外在行為有關），然而，保羅相信他曾經守住全部的律法，無可指摘，能說這種話的猶太人可不多啊。

保羅相當的自以為義，誰抨擊猶太教，他就抨擊誰，尤其看那些宣稱耶穌就是神的基督徒如眼中釘。保羅認為那是最大的褻瀆，於是他開始摧毀這新興的信仰，司提反被石頭打死時他站在旁邊看，但從那時起他開始良心不安，因司提反臨死前說，「我看見天開了，耶穌站在神的右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中。」這使保羅攻擊新信仰的心更強烈，因為現在他除了和新信仰交戰，也和自己的良心交戰，最後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他繳械投降，因他遇見了耶穌。

火熱的宣教士保羅

寫加拉太書的這人成了最熱心跟隨耶穌的人，堅定地傳播他一度亟欲摧毀的信仰。由於他從信奉猶太教轉為基督教，所以對二者都有徹底的了解。他的宣教之旅足跡遍佈當時已知世界，他建立教會又不斷到未曾聽聞福音的地方拓荒佈道，他稱之為「為基督拓展界限」。

收信者

有兩個地方都叫加拉太，學者費很多筆墨討論哪一個才是保羅寫信的對象。在今日稱為土耳其的北部有一組城市叫北加拉太，南部也有一組城市叫南加拉太。英國人對北加拉太特別感興趣，因為最初去那裡殖民的是高盧人（法國人），跟英倫群島的塞爾特人有關連。不過，我相信保羅這封信其實是寫給南加拉太的信徒，而不是北加拉太。南加拉太的城市包括路司得、特庇、安提阿和以哥念——都是保羅拜訪過的，所以他會寫這樣一封信是可理解的，因那些教會是他親手建立起來，然後託付給新選立的長老和在天上教會的元首。

另類教導

說來可惜，發生在他們當中的狀況也發生在今天許多新成立的團契裡。有些人會將事工據為己有，我們應提防這種危險人物，他們佔據團契和別人開拓的事工來建立自己的王國。這類領袖往往把新成立的教會帶上錯誤的路，這就是保羅在加拉太面對的情況，做這種事的人是猶太信徒，保羅前腳剛走，他們後腳就進來。讓保羅頭痛的問題就是他們，他們對加拉太信徒說，「別聽保羅的——他只跟你們講一半。沒錯，是他帶領你們信主的，但他沒有把你們帶進完整的信仰裡，因為你們不但需要基督，還需要摩西的律法。」

今天仍然有人把焦點擺在律法上，在英國我到過不同教會，看見有些教會牆上懸掛著十誡，我真感到驚奇。我在英格蘭牧養的第一間教會就是這樣，那是 1954 年，在我所站講台的後方牆壁上高懸著十誡，我決定上任後第一件事就是把那些深咖啡色的哥德字體全給塗掉！我真的放膽去做了。後來有人抱怨說，這樣聽講道的時候就沒什麼東西可讀了！他們說牆壁不可以一片空白，於是我在上面掛了個十字架。

保羅不管到哪裡都傳講基督完整的福音，而這些猶太信徒就跟在他後面說，「他講的並不完整，現在我們來把完整的道理講給你們聽。」今天有些意圖坐享其成的領袖也用一樣的說詞，他們說保羅的教導雖好，但他們的教導更有智慧。

壞消息

保羅聽到他稚嫩的教會——他為他們受盡生產之苦、好不容易才建立起來的教會，傳來非常糟糕的消息。發生了兩件事幾乎讓他的辛苦毀於一旦：

在保羅的信息上增添內容

像現代許多異端一樣，這些新領袖也給福音增添內容——我們不妨稱之為「外添」。今天許多異端教派給福音增訂的內容通常是在聖經以外再加一本書，比方瑪麗·貝克·艾迪的《科學與健康》（*Mary Baker Eddy's Science and Health*）或約瑟·史密斯的《摩門經》（*Joseph Smith's Book of Mormon*）。如果有人堅稱在聖經之外尚須另一本書補充，你要提防他，因那是「外添」的。好比獨

木舟負荷量有限——小心負載過重信仰之舟翻覆。或換個比喻，腐蝕是從講台開始的——小心乾腐現象。我們務必提防不良的教導。

攻擊傳信者

這些教師不但給保羅的福音增添許多內容——還攻擊傳信息者。他們聲稱保羅所傳的不是完整的福音，說保羅不是真正的使徒，說他的福音版本是二手的，又說他並沒有獲得教會的認可。他們藉打擊保羅的權威來鞏固自己的權威。

問題是什麼？

乍看之下你會以為問題在於割禮，因為保羅似乎把焦點擺在這事上。我們要問保羅是小題大作嗎？這點小事需要他這麼擔心嗎？倘若有人想要受割禮，想必割禮這件事乃為眾人所接受。割禮是猶太人的習俗，保羅有必要這樣長篇大論嗎？

行割禮不過是男性割包皮的小手術而已，猶太女性毋

須行割禮，不過非洲某些部落連女性都要行割禮，它迄今仍是閃族世界盛行的習俗，主要是在那氣候下為了衛生的緣故。但是割禮對猶太人具有宗教上的意義，是猶太人的標記。當然，只有男性須行割禮，因為在猶太世界是由男性繼承，諸般應許是父系傳承下來的，必須要有這個記號的人才資格繼承亞伯拉罕的應許。神當年甚至對亞伯拉罕說，不行割禮的猶太男子就是違背聖約，必須從上帝的民中趕出去。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明定，所有男性後裔身上皆須有此記號。

對猶太人而言，割禮至關緊要。有幾件事對猶太人而言等於人生的全部：過逾越節、遵守飲食清規、守安息日和行割禮。其他的事可有可無，唯獨這幾件是一定要守的，無論自由派或不守教規的猶太人。

我們一定要充分了解，保羅對於神給亞伯拉罕之應許所主張的論點。在加拉太書三章保羅主張，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傳給一位男性後裔的。神用的「後裔」（seed）是單數，因此當神說「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意思並非給所有的男性後裔，而是只給其中一位。保羅的論點是當那一位男性後裔來到，也就是耶穌來到，割禮就喪失功效，因為已經有人繼承應許了。繼承應許的

那一位後裔已經領受了產業，現在誰都沒有必要行割禮了。割禮是繼承的標記，而耶穌身上有那記號，祂受了割禮，祂就是繼承產業的那一位。

保羅身為猶太男性當然行過割禮，但從他的論點來看，他給來自加拉太的提摩太行割禮似乎有點奇怪。看似行為和論點互相矛盾，但那是因為保羅要帶著提摩太巡迴佈道，而保羅每到一地必先進會堂向猶太人傳福音，假如提摩太未受割禮根本進不了會堂，所以保羅這麼做，純粹是為了傳福音而做調整。當年施達德（C.T. Studd）等人到中國宣教，為了融入當地而留辮子也是同樣的道理。那麼，基於相同理由而為提摩太行割禮的保羅，現在卻對加拉太信徒說，「你們怎麼還在勉強人行割禮！」顯然割禮這件事非常要緊，但背後還有別的原因。

保羅在加拉太書的口氣強硬，令我再次想到聖經實在不是給小孩子看的——是給大人看的（可悲的是，絕大多數人成年以後就不再看聖經了）。保羅說，「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意思就是把他們自己閹割了，免得生養出跟他們同樣德行的人。口氣好強硬！

為何保羅如此反對割禮？

答案是，割禮的背後就是猶太教。猶太教很容易變成看重行為的宗教，就是以遵守誠命來拯救自己的宗教，雖然那是不可能的，但有許多人嘗試。把十誡懸掛在牆上的危險性就在此，它傳遞的信息是你得守住這些律法才能夠與神和好。外人進來教會時直接面對一長串「不可」這樣、「不可」那樣，所以給外人的印象就是：我們什麼都反對，什麼都從負面角度看，來到神面前一切樂趣就消失了。

猶太教

基督教源自猶太教，因此可說是源自舊約聖經。但舊約延續到新約仍須遵守的有多少？在 613 條律法中有多少條至今仍然適用？這是查考新舊約聖經時必須面對的一大問題。

舉個例子給你聽，我不曾叫基督徒奉獻十分之一，因為那屬於摩西律法，而新約從未對外邦信徒提到什一奉

獻。雖然在新約裡猶太人這麼做，但外邦信徒從未曾被吩咐要奉獻十分之一，但新約聖經的確吩咐我們要奉獻。

我曾聽過一位年輕弟兄傳講什一奉獻，他用電腦把所有與「什一」相關的經文全部搜尋出來。他說什一是附帶祝福的，並將祝福全數列出，在瑪拉基書三章 10 節神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接著這位傳道人說什一也附帶咒詛，他告訴我們舊約裡有一條咒詛說，如果我們沒有什一奉獻將禍延三代。我看了一下會眾的表情，個個流露恐懼，沒有人想禍延子孫，難怪下一個主日教會收到的奉獻特別多！但我實在反感，因為在新約裡奉獻的原則完全不同。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可不是咬著牙給出去。你奉獻是因為你**想要**奉獻，不是因為害怕禍延三代而被迫奉獻，那屬於舊約時代。

另一個例子是安息日的律法。把舊約律法應用到基督徒身上之前必須想清楚，若應用了就必須應用全部，如果你應用了祝福的部分，那咒詛的部分也必須應用。我們可曾預備好面對這呢？我可不想。所以保羅才會說，如果你們行割禮那只是第一步，就像探出簾外的駱駝鼻子，接著

出來的是有著駝峰的整隻大駱駝。如果你們聽信那些教師的理由而去行割禮，那麼 613 條律法都得遵守。

這就是保羅如此焦急的原因。割禮本身並不是問題，問題在它會給猶太教開一扇門，保羅自己是過來人，論到他所遵守的誡命（是確實守住的部分，不是覺得想遵守的那些而已），他說他感謝神救他脫離了那一切。同理，如果我們告訴別人要遵守摩西律法，就等於把人送進地獄，因為他們根本做不到。

我們務必把人帶到恩典之下，而非律法之下。我們如今只在一律法之下，但不是摩西律法，而是基督的律法。摩西的律法已無功效、已經廢除，但今天教會的一大問題是，把基督的律法和摩西律法混雜在一起教導，不然你想為什麼教會裡還有祭袍、祭壇、焚香和祭司？其實今天不需要那些東西了——那些都屬於摩西律法，卻潛入今天的教會。

整卷使徒行傳讓我們看到猶太教和基督教逐漸脫鉤。教會的首位殉道者司提反就是為此被人用石頭打死的，而當腓利為衣索匹亞的太監施洗時，就把這件事往前推進一步，接著彼得被神差遣到凱撒利亞的外邦人哥尼流家裡，

之後對於這新信仰傳給外邦人的事，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感到非常的疑慮，對他們而言，猶太味不夠，到最後保羅必須上耶路撒冷一趟直搗問題核心。耶路撒冷教會出來一堆傳播反對意見的傳教士，到處說光相信還不夠——必須加上行割禮。所以真正的問題並不在割禮，而是外邦人是否必須成為猶太人才能成為基督徒。

救恩

真正的問題是救恩本身——如何得救的大問題。不同的人提出不同的解答，他們都號稱是基督徒的看法。

單靠行為

世上的宗教多半是靠行為得救，你必須祈禱、禁食、添香油錢等等，要做很多好事以後神明才會接納你。你得靠自己的努力救自己，這種靠自己的宗教對人的吸引力在於它讓人保留驕傲，讓人覺得自己達到了得救的境界。這是自義，是神恨惡的事。祂寧可處理罪也不要處理自義，耶穌跟自義的人就是處不來，祂是罪人的朋友，但面對自以為義的人，好比法利賽人，祂沒法跟他們相處。

行為加上信心

得救需要有好行為，這種看法很普遍。我曾是英國皇家空軍「其他教派」的軍中牧師。每當有一批新進官兵抵達，約有七成會隨著聖公會牧師去聚會，接著是天主教的軍牧把所有操愛爾蘭口音的帶走，最後剩下的全歸我牧養，有浸信會的、循理會的、救世軍的、佛教徒、印度教徒、穆斯林、不可知論者和無神論者。做無神論者的軍牧可有意思了，不過那是後話。

當他們通通坐定我就開始問，循理會的請舉手，浸信會請舉手……。問完後我會用相同的語氣問，基督徒請舉手。鴉雀無聲！偶爾會有一個男孩子舉手，但通常會面帶微笑的環顧四周，看有沒有其他人舉手。

這時我會說：「咦，剛才我不是問誰是循理會、誰是浸信會的……，那現在我問有誰是基督徒，怎麼沒人舉手？」

「牧師，你說的『基督徒』是什麼意思？」他們反問。

「你們說呢？」我又反問。

「有遵守十誡的人吧。」通常會有人提出這個答案。

「嗯，遵守十誡的人是基督徒，這我接受。那麼請問在場有誰是基督徒？」

大家一聽就更沒把握該不該舉手了，這時會有人問：
「牧師，十條全部遵守是不可能的。」

「那好，請問你得遵守幾條才算是基督徒？」

「起碼得六條吧。」

「好，我接受，如果十誡中守了六誡的就算是基督徒，那麼請問在場有多少位是基督徒？」

這樣的開場白引起大家熱烈討論什麼叫基督徒。你懂吧，行為加上信心的含意是，我們要盡量遵守誡命，至於做不到的誡命就求神原諒我們。以上就是英國人對基督教最普遍的認識，不妨稱為「行善的基督教」。

信心加上行為

另一種看法是，先要相信，跟著要有好行為，你信了耶穌以後就得遵守律法，保羅時代的猶太教觀念就是如此。

單憑信心

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你們既然靠著聖靈開始，現在還要靠著肉體成全嗎？律法是屬於肉體的——是靠你自己的努力，不是聖靈在你裡面動工。」保羅要捍衛的是單憑信心；是起於信，止於信，就如他常說的：「本於信，以至於信。」（羅馬書一 17）他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馬書一 16）從起點到終點都需要信。

換言之，我們絕不妥協的是——必須持續相信，這是核心。你不是起頭相信，接著靠行為持續。告訴人需要持續相信和告訴人需要遵守律法，兩者的差別非常大。在此保羅要捍衛的是基督徒的自由，無論在信仰的哪個階段引進律法，都是把人帶到咒詛之下，因為耶穌只接受百分百遵守律法，有一條沒守住就是違背律法。

就算人為的法律也是這樣，假設我闖紅燈被警察攔下來，我對他說：「警察先生，前面每一個紅燈我都有停下來。」他會說：「我不管你前面每一個紅燈都有停下來，反正你已經違規了！」神的意思就是這樣。律法是整體的——就像一條珍珠項鍊是完整的。只要有一點斷了，珍珠就全散落地上，所以不管你違反一條或全部誡命，都是違背律法。

想像有三個人受困一礁石上，礁石和岸邊隔著一條三公尺寬的水道，漲潮時，第一個人奮力一躍只跳了三分之一的距離，結果淹死了；第二個人跳得比較遠跳了三分之二的距離，結果也淹死了；第三個人跳得更遠僅差六吋就到達岸邊了，但他還是淹死了。

神的話語說：沒有持續遵守所有律法的，必受咒詛！如果你想靠自己努力遵守誡命而上天堂，那麼你就在這個咒詛之下，但福音所提供的是完全不同的一條義路。

至此有個問題出現：那麼神為何頒布十誡？祂賜下摩西律法是為了什麼？答案就在加拉太書。

首先，神賜下律法是為了**遏制罪**。律法讓人在世上

的日子好過一點，至少有幾條會被遵守，其他的則盡量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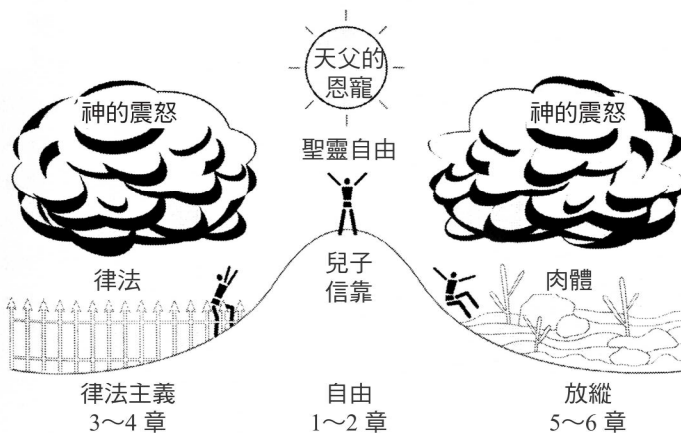
其次，神賜下律法是為了**揭露罪**。我們是在律法的刀鋒下才明白自己有多詭詐，換言之，只有律法告訴你，你是罪人。直到你研讀神的律法以前，你都不曾發現你錯得多離譜。神引進律法讓我們看見我們根本守不了律法，藉此預備我們的心接受基督，這就是為什麼傳講十誡能使人知罪，因為他們會知道自己無法全部遵守——尤其依照耶穌的重新闡釋更不可能做到。

一個關鍵主題

自由是加拉太書的一個關鍵主題，對自由的渴望舉世皆然。但問題是，脫離什麼才得自由？聖經的信息是，基督釋放了我們得以自由，把我們從奴隸變成兒女和繼承人，如同猶太人脫離埃及得自由，我們也藉著基督脫離罪的轄制而得自由。但自由太容易失去了，克倫（J. P. Curran）說得好，「上帝賜與自由的條件是，永遠要警醒。」問題不單在獲得自由，更在**保持**它。自由是會喪失的。

我用一張圖代表加拉太全書，很簡單但需要解釋一下。這張圖畫出加拉太書的三個關鍵概念：律法主義、自由和放縱。大家都看得出來律法主義與自由為敵，但大家沒看出來的是放縱也是自由之敵。加拉太書一至二章講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我們蒙父神恩寵沐浴在祂愛的光中，我們在信靠神兒子的基礎上得享聖靈裡的自由。所以我們得以自由地站在山頂上，是聖父、聖子和聖靈所賜給我們的。

從這張圖中看到有兩種方式會讓我們喪失自由，一種就是退回去守律法，圖中以牢籠表示；一掉進去就被困住了——想要爬出來卻出不來。如果你重新回到律法底下，



就是重回神的震怒底下，因為你沒辦法遵守律法的。還有一種喪失自由的方式就是又落入肉體的泥淖，那也是一種捆綁，你被自己的慾望轄制，又重回神的震怒之下失去了自由。

英國湖區赫爾韋林山的闊步峰（Striding Edge on Helvellyn）最能說明這景象，那是一條沿著稜線的狹窄小徑，只要往左或右一個踩空就會滑落深谷裡。它因在上一個冰河年代被兩個巨大的冰球滾過，所以留下稜線上這條窄徑，而瑞士的馬特洪峰（Matterhorn）有三個冰球滾過，結果留下三尖點的峰頂。

我們行在聖靈的自由中，就像走在稜線上，很容易滑落左邊或右邊。我認為基督徒在自由中最大的危險是律法主義，這或許出乎你意料之外。放縱雖然頗明顯，但是當教會開始額外制定許多規則、規定時，就會很容易掉進律法主義，自由就被扼殺了。充滿律法主義的團契很容易辨認——每個人都抿著嘴千篇一律的表情，一直嘗試遵守律法會讓人心變得剛硬。律法主義使基督信仰變成在乎的是規定，而不是關係。人們自認是基督徒，因為他們守規矩不抽菸、不賭博、不喝酒、不做這、不做那，但是跟神的關係卻蕩然無存。

聖靈裡的自由並不是你想要做什麼就做，也不是別人告訴你去做什麼，而是讓聖靈來引導你。如同保羅在加拉太書說的，這自由不是讓我們去犯罪，而是讓我們有不犯罪的自由，這才是真自由。沒有一個非信徒擁有這種自由——而神希望我們擁有這自由，但為了阻止犯罪而把人放到律法底下，實在太容易了，但有些教會就這麼做了。他們為了保護會友，就告訴他們不可做這做那，卻不知道律法主義和放縱一樣是與自由為敵的。

以上就是整卷加拉太書的論點。第一至二章談到這自由，三至四章講到律法主義會破壞這自由，第五和六章則講到另一極端的危險，就是放縱。所以保羅其實是在兩條前線上打仗，真正的問題在這裡，保持自由並同時避免律法主義與放縱真是需要步步為營。

讓我們更深入來看律法主義、放縱和自由。

律法主義

銬在這些加拉太信徒身上的第一條鎖鏈是行割禮。那會是步入律法主義的起點，若得遵守這條，那麼其餘的律

法全都得遵守，在福音的信息裡沒有這個。

有人說，當你對別人說，他們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了，他們難道不會利用這機會變得無法無天嗎？如果你不訂規則，大家不會各行其是、放縱自己嗎？

我在循理會當傳道人的時候，他們有本一吋厚的書叫《循理會的規範與紀律》，現在已厚達三又四分之一吋！而且每年持續增加夾頁。如果規則條例可以帶來復興的話，循理會今天早就大復興了！可惜沒有。規定這、規定那，要加一條規則很容易，我們以為這麼做會帶給組織生命力，其實不會。自由才能帶來生命，而神釋放了我們，使我們得自由。我們須像鷹眼一眼銳利地洞悉律法主義出現，如果你失足落入律法主義的牢籠裡，你就會變得心裡剛硬、假冒為善，因為你不敢告訴別人其實你違反了律法。

放縱

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講到許多「情慾的事」，那些都很危險要小心提防。那些都是另一種形式的奴役，就像

沼澤容易陷入卻無法自拔。保羅在加拉太書裡所列情慾的事，有些很明顯，譬如淫亂、邪術之類；有些比較微妙，譬如紛爭、爭競、嫉妒、忌恨、偏見。

接著保羅問，「當有人在這些事上失足，該怎麼辦？」基督徒走的這條路上有很多香蕉皮，保羅說當有人失足，要趕緊去把他扶起來，帶他們重回團契，使他們得醫治。但若有人明知故犯、任性妄為繼續去犯罪，他嚴肅地說，這樣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他們或許說，「我沒關係啊，反正我有上天堂的門票了。」但保羅說，「你錯了，你不能承受神的國。」這警告真的很嚴重。

你或失足落到律法主義、或失足落入放縱，都需要趕緊被人拉上來。但若你是故意或任性地選擇待在牢籠裡或泥淖裡，那麼你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自由

這自由是可以不犯罪的自由，豈不美好？如今你在基督裡已經自由了，不要再犯罪了。你不需要屈從於罪，如同保羅寫給提多的信上所說，神已經給我們棄絕罪惡的恩

典了，這真是太好了！回頭看前頁的圖，想像山頂上有一條小徑延伸到天邊，我們需要隨從聖靈行走在稜線上，時刻提防放縱與律法主義的陷阱，而當你行在聖靈中，美好的事情發生了——你生命裡結出果子來，是聖靈的果子。聖靈的果子只有一顆，但有九種味道，而情慾的事卻有許多。

地中海地區有一種水果叫「神祕瓊漿果」，你咬一口像橘子的味道，再咬一口又像檸檬的味道！一顆果子真的有好多種味道。在基督徒身上可以找到聖靈果子的所有味道，在未信者身上或許也可以看到一兩種，是吧？有些未信者有喜樂、有些有平安，但你不會看到九種一起出現，除了在基督裡被聖靈充滿又隨從聖靈的人。這九種味道使你與神、與人、與自己都有美好的關係，前三味——仁愛、喜樂、和平，把你帶進與神的和諧關係中；中三味——忍耐、恩慈、良善，把你帶進與他人的和諧裡；後三味——信實、溫柔、節制，把你帶進與自己的美好關係中。多棒的果子！

當然，光有聖靈果子卻無聖靈的恩賜效果有限，就像恩賜若無果子也是不足。假設我去醫院探病，我若能把聖靈的果子全部展現出來——以親自探望彰顯愛心，以加油

打氣表現喜樂，以撫平焦慮顯出平安，以聆聽手術的一切細節表示耐心，以贈送水果表達恩慈，又主動提出幫忙照顧小孩顯出良善，天天去探病以表信實，當護士提醒我探病時間已到我就離開，表現我的溫柔，還有為了表示我的節制，不吃自己帶去的水果！雖然我的探訪行動中，有聖靈果子的一切表現，但我沒能醫治他，因為那是聖靈的恩賜。我們需要恩賜也需要果子，千萬不要以為恩賜和果子是對立、彼此不容的。

保羅說，只要順著聖靈而行就會結果子。他用了兩種不同意思的「行」，第五章 16 節他說：「順著聖靈而行」，25 節：「靠聖靈行事」。在希臘文，16 節的「行」有漫步的意思，澳洲人所說「隨意走走」是指獨自漫步，但 25 節的「行」其實意思是「在聖靈裡與他人齊步走」，所以「行」在聖靈中有兩種。一種是我們獨自順從聖靈而行，另一種是與主內弟兄姊妹齊步同行，兩種我們都需要。真正的自由是，與你的弟兄姊妹齊步行走在高處，和主內肢體一同順從聖靈而行。

以上就是保羅加拉太書的信息，儘管不是讓人聽來最舒服的，卻是非常有切身關連的一封信。滕慕理博士（Dr. Merrill Tenney）稱這卷書是「基督徒的自由大憲章」，

我深有同感，這個標題非常貼切。許多人大力推動各種自由，有好的、有壞的，但我們所支持的自由是不犯罪的自由，是免於律法主義牢籠和放縱之泥淖的自由，以及穩行在高處享受神的恩福的自由。

律法主義仍在身邊

今天律法主義仍處處可見，許多人仍嘗試靠自己的行為上天堂，或者已有信心的起點卻又回到靠行為的老路去，真叫人遺憾。

已故的桑斯特博士（Dr. W. E. Sangster）生前曾到醫院探訪一位臨終婦女，他對她說：「妳預備好去見神了嗎？當妳見到祂時，妳會說什麼？」

那婦人舉起她長繭的雙手，說：「我是個寡婦，五個孩子都是我一手帶大的，所以我沒有時間上教堂、沒時間讀經、沒時間參加教會活動。但我為了孩子已經盡了全力，所以當我見神的時候，我只會把這雙手舉給祂看，這樣祂就會明白了。」

請問，你會對這樣一位婦女說什麼？桑斯特博士這樣對她說：「我親愛的姊妹，你晚了一步，來不及了。」

她說：「什麼意思？」

他回答：「在妳前面已經有人把雙手舉給祂看了，現在神不看別人的手了。」

她又說：「什麼意思？」

他對她說：「不要倚賴妳的雙手，要倚賴祂的雙手。」

律法主義今日仍到處流行。英國人一般認為做基督徒就是要敬老尊賢、愛護動物，只要做到這些就自認和固定上教會的人一樣都是好基督徒，有這種想法就表示陷入律法主義了。我們需要告訴他們，只有一百分的好人才能上天堂，如果像你們這樣就能上天堂，那以後別人都不想上天堂了！

在教會裡也發現律法主義的蹤影，動不動就給會友增訂規則。要進入教會大門得先登四級台階：悔改、相信、

受洗、領受聖靈。大門前不應額外增加台階，台階應在教會裡面而且有很多級階梯，如同彼得前後書所說的那些，但在外面只有四級台階。遺憾的是常聽教會說：「你還得由會督行堅信禮」、「你還必須做這個、做那個」、「你一定要委身」或是「你必須服從教會的領導」等等。這些台階都應該放在教會裡面，不是放外面。

放縱主義仍在身邊

今天還有人認為，不信的人犯姦淫罪必下地獄，但信徒犯姦淫卻是可接受的。今天還有人相信，信徒犯某些罪是可以免責的，雖然可能會失去一點祝福或獎賞，但不會失去進天堂的門票。加拉太書說得一清二楚，故意犯罪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自由仍同在

我們必須與別人一起持續走在這條窄路上，讓聖靈的風吹拂在我們臉上、神的恩福如陽光灑在我們身上。我們有不犯罪的自由，我們有放膽無懼的自由，只要我們順從

聖靈而行。加拉太書會是你所讀過最強有力的書信之一。

最要緊的是，展讀這封信並留意聽從它的信息。



1

爆炸性的起頭

經文：— 1-10

一封具有個人色彩的信

律法主義的捆綁

兩種版本的基督教

保羅的問候語（一 1-5）

保羅的信息：福音

恩典與平安

保羅的勸勉（一 6-9）

颳起風暴：「我震驚不已」

從恩典變苦行

傳錯謬「福音」的人該下地獄

保羅的訴求（一 10）

兩點結論

保羅，主的特使（不是由於任何官方組織的指派，也不是藉代理人的神聖指引，而是親自受彌賽亞耶穌和那使祂受死埋葬後復活的父上帝差派的）。在此所有的主內弟兄都讀過我的信且贊同。

寫信給在加拉太省聚會的神的百姓。

願你們都得享從神我們的父和祂的兒子耶穌——我們的主和彌賽亞而來的完全和諧，以及我們本不配得的神的慷慨。雖然我們的惡行使祂付出生命代價，但祂是自願捨去的，為要拯救我們脫離當前邪惡的場景。這個逃脫計畫是由我們的父神決定的，願榮耀歸於祂世世無窮！誠願如此！

我震驚不已，你們竟然都離棄了這位曾選召你們出來又特別將基督的恩白白賜給你們的神，轉去信從另一種根本不是「好消息」的福音。你們被那些以顛倒福音為目的之人給攪亂了，請你們聽好——假如我們自己的人或甚是來自另一世界的超自然使者，向你們傳另一個和我所傳給你們的福音不相合的信息，那人應受詛咒！雖然這話我說過，但現在我不得不重複——假如任何人傳講一個和你們起初所領受的不同福音，願他和他所傳的信息一起下地獄！

我這樣說難道是為了想贏得人的稱讚或上帝的嘉許嗎？我豈是為了討人喜歡嗎？假如我仍想要討好人，就不該做基督的僕人。

（作者意譯）

一封具有個人色彩的信

可別忘了我們在查考的是一封信：不是一本書，是一封信。它不是被寫下來而重印的一篇講章，它是一封信。關於信，要記得兩件事。

第一，信是人類文學中最真情流露的形式之一，因為它非常具有個人色彩。比起寫一篇講章、一本書或一篇論文，寫信更容易流露一個人的想法和心意。一封信所帶出的情感多過思想，這就是為什麼歷史名人傳記之書名不乏「某某生平與書信集」之類，從信件你會真正感受到寫信者是怎樣的人。

第二，信是雙方對話的一半。寫信要麼是為回覆一個情況，要麼是為回覆另一封信。在此我們只見到對話的這半邊，因此一封信在手，你不但得讀信上的字句還得讀出

言外之意，你得問為什麼寫這封信：是什麼情況要求或促使作者寫這封信？

以保羅的加拉太書為例，以上兩大特徵都很明顯。這信的情感很強烈，有時候掏心掏肺，有時候嚴詞厲色；有些段落不容易懂，除非你仔細地讀，從字裡行間去體會並且問：到底什麼事令保羅這麼不高興？到底什麼事激起他對於收信者如此強烈的感情？

假如保羅不曾打加拉太書裡這場爭議的仗，而且不曾打贏的話，那麼今天你我就做不成基督徒。

律法主義的捆綁

如導論所述，在南加拉太地區，保羅親自開拓建立了於他如同屬靈兒女或家人一般的四間教會，之後來了一些假教師，他們都是從耶路撒冷來的，且像保羅一樣是猶太基督徒，卻做了保羅從未做過的事。當保羅帶領外邦人信主，他讓那人成為外邦信徒，儘管他本身是猶太信徒。但是這些傳教師卻進到他的教會、他的家人、他屬靈的兒女

當中，試圖把每個基督徒轉變成猶太人，而且還自信滿滿地認為所做的是對的。他們相信耶穌既是猶太人，那麼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應該做猶太人，所以他們對那些外邦信徒說，「相信耶穌是不夠的，你們還需要像耶穌一樣成為猶太人。」於是他們教導這些外邦信徒需受割禮。受割禮雖是小事，但從深層去看意義可大了，接受割禮就等於入了猶太教，而入了猶太教就等於投入我們稱為律法主義的危險中，亦即試圖靠遵守誡命上天堂，這件事很可悲又很令保羅沮喪。他們一旦接受律法主義，就又落入捆綁，喪失他們的自由，因為最可憐的奴隸莫過於在神的律法下做奴隸，基督來就是要救我們脫離那捆綁，使我們不必像奴隸一樣因為無法遵守神的誡命而充滿恐懼。

兩種版本的基督教

這與今天的我們息息相關，假如保羅不曾打加拉太書裡這場爭議的仗，而且不曾打贏的話，那麼今天你我就做不成基督徒，因為將僅限於猶太人和那些願意成為猶太人的才能入教，基督教就不可能成為普世的宗教，而你我這樣的外邦人今天就不會在這裡，假如保羅沒有寫這封信捍衛信徒在基督裡的自由的話。因此，保羅這封加拉太書的

重要性就在這裡。這就是對話的另一半邊，既知另一半談話內容，現在我們就能了解這封信，還有為什麼保羅把這事看得這麼嚴重。這也是為什麼在第一和二章裡，保羅談到很多自己的事情：因為那些傳教師都曉得他們所教的，跟保羅所教的完全相反，他們很清楚這兩種版本的基督教根本不相容。

這不妨稱之為基督教會裡第一次的宗派分歧，本來有可能導致兩個宗派，一派叫「猶太基督教」，另一派叫「外邦基督教」。而保羅可沒說兩方都對，他說有一邊是對的，有一邊是錯的，在當時這雖不是一條廣受歡迎的路線，但它依然是正確的，要緊的是真理，我們的宗派怎麼看並不重要。每個宗派都必須接受神的真理試驗，看是否與真理站在同一邊，這才是重點。所以保羅直指要害，決心打贏這場仗，確保基督徒的自由。他的對手，即與他作對的那些傳教師，自甘墮落地採取最低級的攻擊手法，他們不喜歡保羅的信息，所以就攻擊他的為人。他們的意圖是引人偏離真理，於是對傳遞真理的人做人身攻擊，如果你提不出反駁的論據，就想辦法敗壞傳信者的名譽，這樣大家就會把他所說的拋到腦後。他們說保羅並沒有正正當當地取得使徒的職分，他沒有被指定、不在最初的十二人之列，說他所傳的都是二手消息，他只是從某些人那裡勉

強取得認可，只不過是某些基督徒說他可以出去做宣教士罷了，說他沒有從天上來的指派：他不是真的使徒。至於他的動機呢？為什麼他不教導行割禮呢？因為他想要討大家歡喜——所以把入基督教搞得容易一點。

他們到處傳這種話破壞他使徒職分的威信，質疑他的動機和有關他的每一件事。他們攻擊保羅，希望藉著貶低保羅進而使人輕看他所傳的信息，好為他們自己版本的基督教開路。同樣的事也發生在今天，任何傳道者傳講基督裡的自由都會被其他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指控是隨從世俗，把事情搞得太容易。這就是魔鬼的技倆——破壞傳真理之人的個人信譽，這樣他所說的就會被大家當耳邊風了。所以，保羅這封信開頭第一句就為自己身為神的傳信者而辯護，好讓他在南加拉太地區的屬靈兒女持續接受他所傳的信息。

保羅的問候語（一 1-5）

我把這封信的頭十節經文分成三段：問候語（每封信開頭都有問候語）、勸勉和訴求。在這三個段落中，保羅從頭到尾都在為自己身為神的傳信者，和他所傳的信息

亦即福音而辯護。今天我們寫好一封信，通常會把信紙摺好放進信封裡，然後在信封上寫收信人的姓名和地址。假如是航空信，我們會翻過來把自己的姓名和地址寫在信封背面。不過在當時，當你在一條長形的羊皮紙上寫好一封信，你會把它捲起來直接交郵差帶去給收信人。至於地址就寫在羊皮紙卷最前面幾英吋的地方，這樣只要捲開一點點就知道收信者，如果想知道更多就捲開更多一些，郵差一般只能捲開一點點看到收信人地址，所以當時每一封信的開頭都是：某某……，寫信給……，這樣郵差就知道把信帶給誰，或者要從哪個地方傳到哪個地方，所以保羅要寫地址，但你知道他不會光寫收信人而不加上一些話的，因為他要讓收信者略知一點他接下要講的。他大可寫道：「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眾教會」，但那就不是保羅了。

保羅打算開門見山，他要從信封外面就開始寫，好讓他們在打開信以前就獲知信息，所以他寫道：「保羅，主的特使」，**特使**一詞令我想到很多，使徒所用的字眼並非今天任何背景下所用的：**代表**、**委派**，這些詞都不夠強有力。我們今天仍用**特使**（emissary）一詞，基本意思就是「差遣」（sent）；**飛彈**（missile）、**使命**（mission）、**宣教士**（missionary）和**特使**（emissary）這些字眼都來自同一個拉丁文*mittere*，就是「差遣」。被差遣出去的

人；今天「特使」就是被差出去斡旋和平條件的人。我覺得用在這裡傳達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主的特使：「我蒙主差遣帶來和平的條件。」這就是使徒做的事。使徒帶來與神和好的條件，主已經差遣特使來了。

因此，直接切入正題的保羅知道他們正在傳一些有關他的話，就直接說，「我要把關於我的任命告訴你們。」誰給我權威讓我以主的特使身分帶著祂的和平條件來到你們當中？我不是被某些敬虔人士所指派，好像被什麼基督教官方團體指派那樣；一群敬虔人士一起開會討論決定最適合人選，然後對那人說你來擔任這職分。現在我們的教會就是這樣做的，有個層次的指派是由敬虔人士，另一層次是由神親自指派，但仍使用一名代理人代表神來指派。保羅先領受一段預言，後來才被安提阿教會指派照那預言出來做他的事奉。「當他們在敬拜主……的時候，聖靈對他們說，『你們要為我指派巴拿巴和掃羅……』」（使徒行傳十三 2）。保羅主張他的基本派任並非那樣；他回溯一開始，他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遇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對他說，「我要差遣你去做外邦人的光。」他的基本權威並非來自一群敬虔人士，甚至不是神藉著人指派他，儘管那個指派也印證了他所蒙的呼召。他的基本權威來自於耶穌和神直接的指派，不可能有比這更棒的派令了！那是最高

等級的指派，即使有其他等級的指派加以印證，如保羅的例子，他說從根本來講，最先開始他的派任是來自耶穌和祂的父神。

從這封信看出很有意思的一點，對保羅而言，耶穌與父神原為一。保羅總是以相同的詞語將耶穌與父神相提並論，因此關於他被派任是否源自於神，就沒有疑問了。別人說我是被某些基督徒指派，是我去說服他們支持我的？不是；我是從耶穌和祂的父獲得指派的，我的使徒身分來自彌賽亞耶穌。在那些猶太基督徒眼中，彌賽亞就是耶穌，對今天的我們，**基督**成了一個名字，其實那原本是一個頭銜，是希伯來文「彌賽亞」*Messiah* 的希臘文。我是從彌賽亞耶穌獲得我的派任的，沒有一個猶太人可以辯駁這樣的指派。這人就是傳信者無誤。

接著保羅直接表明他的信譽保證，並補上一段頗微妙的旁注，他說我執筆之時在這裡的其他基督徒都接受我的權柄，他們都看過這封信，都表示贊同、支持我。這封信不單是我寫的；不只是我個人的意見而已，在這裡所有的基督徒都同意我以下將要對你們說的內容，他們接受我的權柄：在此所有主內的弟兄都讀過我的信，也全都贊同。我不是自我指派、自授權柄的人，這裡很多基督徒都接受